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真興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真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載「桃園市楊梅區牲牲路」，應更正為「桃園市楊梅區牲牲路」。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胡真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

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且經法院判決確定，有如前述，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505號

被 告 胡真興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真興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壢原交簡字第3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楊梅區牲牲路工地飲用啤酒6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1時3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真興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